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8 号）核准，亚太药业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247,22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4,135,369.08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7,135,369.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5 号）。亚太药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亚太药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披露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计划在扣除发行费后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1	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项目	90,000.00	90,000.00	《关于同意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徐府〔2015〕892 号）
2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560.62	27,299.00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5010075400438）
3	CRO 商务网络项目	12,581.00	12,414.54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沪自贸管张内备〔2015〕75 号）
总计		143,141.62	129,713.54	

根据《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6,6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项目	90,000.00	90,000.00	86,625.00	86,625.00
2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560.62	27,299.00	-	-
3	CRO 商务网络项目	12,581.00	12,414.54	-	-
总计		143,141.62	129,713.54	86,625.00	86,625.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33号），认为亚太药业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亚太药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亚太药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部审核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6,625.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6,625.00 万元，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6,625.00 万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6,625.00 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亚太药业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安信证券对亚太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泽业 戴铭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